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

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3 人，代表股份 369,079,6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86,294,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9 人，代表股份 82,784,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1 人，代表股份 83,078,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93,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9 人，代表股份 82,784,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51,790,12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539,8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9,250,327 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51,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50,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4%；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5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12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4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12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50,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49,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5%；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27,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26,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8%；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27,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8%；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26,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8%；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40,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1%；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26,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4%；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25,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3%；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26,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4%；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25,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3%；反对 13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40,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1%；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40,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1%；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7,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6,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4%；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40,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9,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1%；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8,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8%；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7,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3%；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8,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8%；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7,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3%；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8,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8%；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7,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3%；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9%；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7,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6%；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9%；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6%；弃权 1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7,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6%；反对 12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弃权 1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0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6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9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61,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0%；反对 9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9,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8,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2%；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9,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8,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2%；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9,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0%；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8,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2%；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62,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9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61,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9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7,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4%；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7,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4%；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7,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12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6,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12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5%；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11,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4%；反对 12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6,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0%；反对 12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9.0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7,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4%；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7,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6,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09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7,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6,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4%；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1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4,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3,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6%；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1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1,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0,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0%；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1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1,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8%；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0,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0%；反对 12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3%；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59,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4%；反对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58,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3%；反对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3,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反对 12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32,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反对 12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2%；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93,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6%；反对 19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8%；弃权 164,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21,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3%；反对 19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6%；弃权 164,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761,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8%；反对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58,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3%；反对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58,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57,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4%；反对 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59,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4%；反对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58,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3%；反对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吴成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6.01 选举覃九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539,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38,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169%。

覃九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选举周达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41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414,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73%。

周达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 选举郑仲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642,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641,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11%。

郑仲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4 选举钟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565,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4,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479%。

钟美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5 选举吴成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642,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64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412%。

吴成英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长青先生、陈国华先生、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7.01 选举刘长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70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700,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12%。

刘长青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 选举陈国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70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703,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48%。

陈国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59,711,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710,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32%。

栗胜男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段博文律师、武嘉欣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